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珮芳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5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5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9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30000I_113066093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
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恢復原計算方式案，自113年3月15日
起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593號函
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，自113年3月15日
起恢復依本署96年8月7日健保醫字第0960052622號公告辦
理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院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
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
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(均含附件)

